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奇德新材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奇德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3 年 8 月 22 日，东莞证券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完成了对奇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培训地点	奇德新材会议室
培训主题	IPO 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培训讲师	文斌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奇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前，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奇德新材发出了关于本次

培训的通知。现场培训时，东莞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进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相关法规及处罚案例的讲解，强调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现场培训后，东莞证券培训人员向奇德新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奇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奇德新材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文 斌

杨 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